**附件：**

**新能源环卫作业车用户需求**

**一、14桶装新能源垃圾装运车技术规格要求**

1. 车身：高强度方钢焊接，玻璃钢车身；
2. 前挡风玻璃：汽车专用钢化玻璃配雨刮器。
3. 座椅：防水座椅，不锈钢扶手。
4. 仪表台：塑胶仪表台，数字组合仪表显示、组合开关、电量指示仪、转向指示。
5. 灯光：前照灯、前后转向灯、后视镜、组合后尾灯、电喇叭、倒车蜂鸣器；
6. 电机：交流电机，功率7.5KW以上；
7. 电池：72V以上；
8. 悬挂系统：前后纵置钢板弹簧+筒式液压减震器。
9. 转向系统：循环球式转向系统，配电动方向助力器；
10. 制动系统：四轮汽车形式的液压制动系统和独立的驻车制动（手刹）；
11. 轮胎：真空子午线轮胎；
12. 额定成员数：2人以上；
13. 续航里程：80km以上；

**二、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验收等工作并交付使用。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将全部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经现场验收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以便办理支付手续。本项目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查时间）。

**三、验收要求**

（一）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成交供应商签发验收报告：

1、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货物的全部技术参数，功能符合国家有关的技术验收标准，项目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货物符合采购文件中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3、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车辆/设备的送货单、产品使用说明书、随车工具、原厂保修卡等交付给采购人（车辆/设备接收单位）；

4、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依采购文件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及资料文件（如产品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资料）的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为使用单位设计、安装、测试、维修、使用提供足够的技术资料和技术保障，提供设备的有关证明。

（三）货物交货安装完成后，计划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验收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四）经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四、其他要求：**

**（一）交付要求**

1.供货要求：（1）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且负责将所供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等。 （2）安装时，所涉及有关零配件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2.交付方式：送货上门。

3.安装与调试： （1）成交供应商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成交供应商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二）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1 年；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

2.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马上响应，60 分钟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

3.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服务，即由成交供应商派员到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